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596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非訟代理人 林韋辰

債 務 人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即滙聚餐飲管理顧問
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廖振宇

人

債 務 人 張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佰柒拾捌萬零貳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佰肆拾肆萬玖仟零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佰參拾捌萬貳
02 仟貳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
03 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
04 自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
05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
06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
07 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08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0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11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